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田中精机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涛	联系电话：010-59013899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翼飞	联系电话：0531-6888922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3,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3,300 万元至 15,300 万元，较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从现场检查情况来看，田中精机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子

	公司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及预期，田中精机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确认所致。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并购市场概况和发展趋势、并购市场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监管处罚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24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通过抵押贷款的方式，向青岛平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追认为关联方，相关交易追认为	公司采取了追认措施，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	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4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及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合营企业发生亏损、子公司深圳市佑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而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660.39万元。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	是	不适用

购回及赔偿的承诺		
7、关于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三）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龚伦勇、彭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否	远洋翔瑞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未按约定向公司支付补偿。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2022）沪贸仲裁字第 0681 号]，仲裁庭裁决：龚伦勇、彭君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1,307.94 万元；龚伦勇、彭君应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以人民币 21,307.94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补偿金日止；龚伦勇、彭君应向公司支付因仲裁所产生的仲裁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保全费等仲裁相关费用。龚伦勇、彭君未执行裁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予以立案。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 执 5055 号之一]，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符合恢复执行条件时，可以申请恢复执行。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立案恢复执行。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 执恢 243 号]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彭君、龚伦勇发出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 执恢 243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23）粤 03 执恢 243 号]。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 执恢 243 号之二]，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年9月，公司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原保荐代表人王文峰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已变更姚翼飞先生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涛先生和姚翼飞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涛

孙 涛

姚翼飞

姚翼飞

